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208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廖俊盛

債 務 人 宋和鴻即億和發科技工程行即魚二爺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柒佰參拾參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債務人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柒佰參拾參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

01 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宋和鴻即億和發科技工程行即魚二爺
03 商行分別於①民國108年10月30日②109年6月18日③110年7
04 月12日④112年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①40萬
05 元②50萬元③50萬元④30萬元，借款期間自①108年10月30
06 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②109年6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
07 止③110年7月14日至117年7月14日止④112年6月28日至117
08 年6月28日止，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暨違約金。惟債務人僅
09 繳本息至①113年6月30日②113年7月18日③113年7月14日④
10 113年5月28日止，即未依約清償繳納，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
11 第(一)項規定所有債務全部到期，尚欠本金①41,385元②345,
12 255元③429,892元④261,201元，經債權人於113年8月9日寄
13 發催告通知函催促清償，數經投遞無人招領退回，顯然財務
14 調度已不佳，並企圖隱匿財產規避債務，且本件借款係送財
15 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無徵得擔保物，又經
16 債權人於113年8月21日透過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得債務
17 人億和發科技工程行從債務1,700仟元（其中1,077仟元已逾
18 期）、宋和鴻主債務達8,611仟元（其中5,825仟元已逾
19 期），債務龐大，顯見債務人之債信明顯貶落，正紛紛設法
20 脫產以圖逃避債務，債權人為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執
21 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於1,077,733
22 元元之財產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並提出電腦帳卡、受嚴重
23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戶
24 籍謄本、授信約定書、催告通知函暨郵件退回信封及財團法
25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影本為證。查本件債權人所主
26 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
27 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
28 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
29 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04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05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6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07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08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09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0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1 本。